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308690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更正本府113年7月10日府衛心字第1130869022號公告之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：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王璇璣醫師之指定有效期間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13年7月10日府衛心字第1130869022號公告之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：王璇璣醫師，原公告指定有效期間為113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9日止，更正指定有效期間為113年3月30日起至119年3月29日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